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对2024年3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签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海诚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各位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张艳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暨监事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